

证券代码：837899

证券简称：同华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 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关联方，《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之关联人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营性资金占用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包括：

- （一）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
- （二）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 （三）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四）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二章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范

第四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在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六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等经营性

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

第七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

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的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八条 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过程中，应当根据上

述规定事项，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第九条 公司应当加强规范关联担保行为，严格控制风险：

- （一）关联担保无论数额大小，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审议关联担保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必须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第三章 管理责任及措施

第十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将持续性完善本制度，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三条 建立防止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检查及汇报制度。公司财务部定期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检查，制作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该表应

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和董事长签字后，按规定上报。

第十四条 发生违规占用资金情形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方董事需回避表决。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怠于行使第十三条所述职责时，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第十六条 发生违规占用资金情形时，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以资抵债”实施条件，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账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行为发生。

第十七条 发生违规占用资金情形时，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并及时按照要求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告和公告。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时，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十九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第二十条 公司或所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及经济处罚。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所属子公司违反本办法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及经济处罚外，还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